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. 变更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9 日

2. 变更原因：目前公司 IT 类设备的折旧年限是根据公司《固定资产财务管理程序》划分为仪器类设备进行管理，按照 10 年计提折旧。由于 IT 类设备技术更新较快，经过近两年固定资产盘存工作发现，存在 IT 类设备已无法使用但账面还有余额的现状。

3. 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：将原资产中归类属于仪器仪表类的 IT 类设备单列，会计折旧年限由原属于仪器仪表类的 10 年调整为 5 年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对 IT 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，可以使固定资产折旧进度与其实际使用损耗更加匹配，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和真实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 IT 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从 2013 年 1 月 29 日开始执行，关于固定资产核算的其他规定不变。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

此项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 万元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 万元。上述变更未超过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%，未超过 201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50%，不会致使公司 2013 年定期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本次对 IT 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规要求，公司变更后的 IT 类固定资产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，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-IT 类设备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于 IT 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 IT 类固定资产折旧的实际情况，是合理和稳健的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意见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30 日